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采购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4
第五章.....	41
投 标 人 须 知.....	41
第六章.....	60
合同条款.....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66
投标文件目录表.....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

二、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939,877.4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 2,939,877.40 元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



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广东省外单位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备案证明》。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暂时取消线下售卖）

1. 邮箱获取方式

通过向 sgzczb@126.com 发送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收到回复邮件确认为报名成功。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项目+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1-8602216。



2. 网上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亦可登陆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合作的交易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平台公司咨询电话：010-86397110。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线下售卖将根据最新疫情情况作出调整）**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7 日期间（每日 9：00-12：00，



14: 3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本项目采用邮箱获取方式或网上获取方式报名, 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0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会议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04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7 日止。

十三、**温馨提示:**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 供应商请先登陆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 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滨江中路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19875100465

传真: /

邮编: 5127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方式: 0751-8602216

传真: 0751-8602216

邮政编码: 512000

电邮: sg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 袁小姐

联系电话: 0751-8602216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电话：0751-8602216； 传真：0751-8602216。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3.1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6.3.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6.3.2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1、投标保证金金额：¥55,000.00 元（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18100800154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无
42.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及采购代理	



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查勤网半球摄像机、星光级摄像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品牌进行认定,多家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属于相同品牌的按照同一品牌投标认定,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处理。

6.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 “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 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 2,939,877.40 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主席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重大战略思想,坚决落实武警部队首长重要指示精神,以“六位一体”任务为牵引,以全面提高执勤、训练、管理科技水平为指向,坚持“转变观念、科技引领、试点先行、整体推进、实用管用、突出重点、军民融合、挖掘潜力”的工作思路,围绕“一个核心”(即指挥机构),建成“四个体系”、“一个支撑”(即纵深防卫远端过滤的外围屏障体系、以执勤哨兵为中心的信息感知体系、全面覆盖目标区域的综合报警体系、内管外防协同高效的联防联控体系、稳定高效智能增强的基础支撑体系),推进“两项工程”(即大数据工程、军地联动工程),生成“四种能力”(即防范智能感知、应急智能处置、指挥智能辅助、管理智能分析),实现“四个转变”(即执勤部署由固定警戒为主向游动巡控为主转变、防范控制由被动处置为主向主动防范为主转变、警戒观察由控点控线为主向控面控域为主转变、执勤哨兵由站形象哨为主向站战斗哨为主转变),加快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智慧磐石”工程建设。

2. 项目建设目标

“智慧磐石”工程是全面贯彻武警部队“北京会议”、“宁夏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深化建设标准、落实建设内容、提升建设效能,按照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思路,以智能化建设为关键,以军民深度融合为路径,重点建好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建强“四个体系”、“一个支撑”,以“四个体系”、“一个支撑”形成能力,以重点突破带动体系推进。



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基于“智慧磐石”工程“11281”体系构架，系统部署涉及“四级双网两平台”（武警部队-总队-支队-中队，指挥专网、综合信息网、基于影像地图智慧信息系统、基于影像地图建设管理平台），是执勤安保领域的核心应用。中队执勤安保信息系统部署于中队作战勤务值班室，主要负责汇聚外围屏障、信息感知、综合报警、联动联防四个体系数据信息，整合指挥、通信、监控、防护、报警、执勤信息管理等要素，实现本级全维控制、对上融合报送。主要建成“一个平台”和“四个体系”、“一个支撑”，即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和外围屏障体系、智能感知体系、综合报警体系、联防联动体系和基础支撑体系。

二、项目建设依据

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体系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武警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具体建设依据如下：

1. 《军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
2. 《全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十三五”规划》；
3. 《全军网络信息体系顶层设计方案》；
4.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5.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
6. 《武警部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十三五”规划》；
7. 《武警部队坚决贯彻习主席科技兴军重大战略思想，深入推进科技强勤、全面打造“智慧磐石”工程的指导意见》；
8. 《武警部队执勤智能化试点工作方案》；
9. 《武警部队综合集成网络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10. 《武警部队执勤目标信息系统建设模式》；
1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密规定》；
12. 《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哨位信息化终端技术标准》；
13. 《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14. 韶关市公安局与武警韶关市支队联合下发的《乳源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工程建设总体方案》；
15. 《军队办公网络及设备安全防护通用要求》GJB7561-2012；
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1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2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6;
2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5;
2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24.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
25.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 UPS 标准》YD/T1095-2008。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一览表

体系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外围屏障体系	动态人脸识别	●	
	生物识别门禁	●	
	车辆识别和自动阻车	●	
	车底检查	●	
	哨位门禁	●	
信息感知体系	执勤分队监控	●	
	监墙周界监控	●	
	制高点监控	●	
	巡逻通道监控	●	
	看守所监控	●	
	社会面监控	●	
	智能视频分析	●	
	哨位信息终端	●	
	4G/5G 无线图传	●	
综合报警体系	人工报警	●	
	高压电网报警	○	利旧
	虚拟越界报警	●	
	激光报警系统	●	
联防联控体系	协同通信	●	
	报警联动	●	
基础支撑系统	有线电话通信	●	
	数字集群通信	●	
	卫星通信	●	



	4G/5G 公网语音通信	●	
	勤务管控	●	
	计算存储（含流媒体存储）	●	
	信息显示	●	
	网络交换	●	
	供电	●	
	光纤传输	●	

2. 外围屏障体系

(1) 动态人脸识别

为了进一步加强 AB 门人员进出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手段和技术水平。在 AB 门人行通道外侧部署动态人脸识别摄像机、人脸分析终端，实时获取进出人员图像信息，与在押人员、黑白名单数据库实时比对，实现远端多人同时身份识别和异常人员信息告警，提示哨兵提前防范。

(2) 生物识别门禁

生物识别门禁由人脸采集器、身份证阅读器、访客管理系统、门禁终端、门禁控制器、闸机人脸识别模块等组成。哨兵对来访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实现来访人员的信息留存；在 A 门人行入口部署访客系统，准确快速地从来访人员的证件中读取身份信息并抓拍当前来访者的人脸进行身份比对，比对结果实时显示在屏幕中，实现来访人员数字化登记、安全化管理并与门禁系统关联。

(3) 车辆识别和自动阻车

在看守所 AB 门处，武警监门哨主要负责看守所监门 A 门的警戒，严格查验进出的人员和车辆手续，防范和制止罪犯从监门逃脱，以及带入相关违禁物品，其中车辆管理通过部署车牌识别摄像机、液压升降柱、智能路障机等设备，自动识别车辆的相关信息登记保存，监门哨哨兵可切换自动或手动控制液压升降柱和智能路障机。

(4) 车底检查

车行通道内配备车底扫描系统，对所有出入的车辆进行高清晰度扫描，同时通过智能图像算法进行合成校正并上传勤务指挥管控平台。有效地防止车底藏匿炸弹、武器、生化危险品和危险人物等非法进出目标场所，提升验证管控等级的同时也提升了验证哨兵的工作效率。

(5) 哨位门禁

哨位出入口内外各安装门禁系统，具备远程管控、语音对讲、生物识别、视频联动、状态检测、统一运维等功能，横向联接中队级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及时反馈告警情报，有效防止外来不明人员随意闯入，以及其他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哨位，进一步规范哨位进出管理，筑牢哨位安全屏障，确保哨兵安全。作战勤务值班室安装勤务门禁中心管理机，对各哨位门禁系统进行统一监控、集中管理，可实现远程开门、远程监控、远程可视对讲等功能。

3. 信息感知体系



(1) 执勤分队监控

哨位部署查勤网半球摄像机，并加装拾音器，实现对哨兵执勤情况监控及拾音。哨位内部部署鱼眼网络摄像机，对哨位内环境进行全方位观察。在营区大门、训练场、操场部署超低照度全彩智能球机，在营区围墙周界、营房楼层等重点部位部署星光摄像机，对营区场地实时情况进行无死角监控。

(2) 监墙周界监控

在监墙内、外侧，根据监墙实际长度，按照最远监控距离 100 米部署夜视高清、智能跟踪、异动捕捉功能的枪球联动摄像机，实现监墙四面内、外侧全域监控，对危害目标安全的情况进行有效预警，报警信号能在第一时间在中队作战勤务值班室、执勤哨位和目标单位监控值班室同步进行声光提示，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推送上屏，并在电子地图上进行显示，实现多维立体防范、智能联动报警功能，构建无盲区周界防控体系。

(3) 制高点监控

AR 立体防控系统基于 AR 实景视频，以“一张图”的概念，采用业界最先进的 AR 增强现实技术，结合三维、二维建模技术及先进的数据可视化手段，建设以高低结合、立体组网的立体化全方位视频覆盖体系。系统支持对重点区域作标签标识，点击云图任何部位即可呈现位置信息及视频画面，实现点哪看哪、警情联动功能，以高点大视野、高清晰、大场景的监控画面为载体开展视频的综合应用，打破传统的视频建设和应用方式，视频与增强现实技术的结合，盘活视频的价值，让视频数据真正服务实战。

(4) 巡逻通道监控

在哨楼巡逻通道部署超星光级红外枪机，实现对监墙哨兵巡逻通道区域昼夜无死角监控。

(5) 看守所监控

在 AB 门人行通道、车行通道部署超星光级红外枪机，同时引接利旧看守所内部重点区域视频信号（家属会见通道、民警值班室等），实现监门重点部位实时监控。

(6) 社会面监控

在勤务值班室部署控制终端，通过社会面资源专用链路，引接目标单位监控、社会面监控、道路交通监控、气象水文等信息资源，实现资源互融共享、数据安全隔离；利用中队原有加密机、网络防御、防火墙等安全保密设备，实现数据加密传输、网络安全稳定。

(7) 智能视频分析

在勤务值班室部署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将前端部署的所有摄像机接入。满足人员徘徊、人员聚集、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静止物体移动等侦测功能。

(8) 哨位信息终端

哨位信息终端综合集成图像显示、视频控制、人工报警、指挥通信、语音对讲、弹药管控、指纹查勤等功能于一体。通过哨位信息终端哨兵由被动接收信息向自主获取信息转变，把固定执勤信息化终端建成执勤信息平台，变哨位信息末梢为综合运用各种信息资源的重要节点。

(9) 4G/5G 无线图传



武警中队配备基于 4G/5G 网络加密系统的动态勤务管控系统车载终端，单兵配备手持终端，传输语音、视频、定位、报警信息，通过管控平台实现对押解勤务的动态可视化管控。

4. 综合报警体系

(1) 人工报警

哨位部署哨兵手动触发的报警前端装置，集成于执勤哨位信息化终端；在营区内部署集成灯光、显示、发声的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显示报警信号，报警状态及预案措施可通过 LED 屏的滚动字幕和喇叭提示。勤务值班室部署智能应急报警控制终端，当网络出现拥堵或断开时，紧急提供报警、供单使用。备勤室部署智能警情发布主机，应急三人小组及时发现警情，进行处置。

(2) 高压电网报警

目前看守所已配备的高压电网报警系统，将报警信号引接至中队作战勤务值班室。

(3) 虚拟越界报警

作战勤务值班室部署智能周界分析管理终端，利用目标周界或要害部位视频监控，基于视频移动侦测技术，划定虚拟警戒线或警戒区，实现智能虚拟越界报警。

(4) 激光报警系统

在监墙内警戒区部署激光报警系统，发生非法入侵，系统自动报警，并高效融合监控、报警、广播系统，实现“哨位触发报警、周界复合报警、监控智能报警、广播语音提示”的综合报警体系。

5. 联防联控体系

(1) 协同通信

武警中队作战勤务值班室配备常规基地台，哨位哨兵配备常规手持机，纵向连接民警值班室，实现武警与目标单位无线通联。

(2) 报警联动

目标单位值班室部署两警联动终端，实现执勤互联互通，报警两警联动。两警联动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报警联动、语音对讲、信息发布等功能，主要用于发生警情时，目标单位同步联动接收报警信息，实时联合指挥。

(3) 信息共享

在武警中队作战勤务值班室部署视频信息展示终端，将目标单位要害位置视频监控引接至视频信息展示终端。同时也将人脸识别、生物识别门禁、制高点 AR 全景监控等画面通过同样方式引接至目标单位值班室的视频信息展示终端。

信息共享能够改善处置行动中存在的信息通联不及时、预警感知不同步、协同动作不密切、组织指挥不统一等处置现状，进一步提升两警合作制胜能力和执勤目标突发事件处置水平，确保两警执勤管理安全。

6. 基础支撑系统

(1) 有线电话通信

武警中队作战勤务值班室和执勤哨位接入武警光缆网，部署专网电话和看守所电话，同时接入电



话录音系统，建立清晰、稳定、可查的有线语音通信联络。

(2) 数字集群通信

武警中队作战勤务值班室配备可写入部队专用频段的数字集群车载台，哨位哨兵配备可写入部队专用频段的数字集群手持台。实现勤务值班室与哨位的加密无线语音通信联络。

(3) 卫星通信

武警中队配备卫星电话，用于执行押解勤务时，数字集群(超短波)信号无法覆盖区域，作为应急通信手段。

(4) 4G/5G 公网语音通信

武警中队配备公网对讲机，用于数字集群(超短波)信号无法覆盖区域，作为辅助应急通信手段。

(5) 勤务管控

勤务管控由勤务指挥管控平台软件、服务器、摄像机等软硬件组成。遵循部队及行业相应标准与规范，同时，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两个机制为武警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6) 计算存储（含流媒体存储）

作战勤务值班室部署安装网络视频录像机等设备，对各类视频、图像、文字等数据信息进行存储。根据中队实际业务需求，存储视频监控数据不少于 90 天，存储武警执勤数据不少于 1 年。

(7) 信息显示

采用 2×6 布局，12 块 55 寸高清液晶拼接单元和 LED 双基色屏组成，主要承载整个系统的信息集合、画面显示功能。配套视频综合平台、主控键盘等将桌面计算机信号、视频会议信号、报警信号和视频监控信号经信号处理系统、信号传输系统与管理系统后进入视频综合平台并根据采购人特定的显示方式在大屏幕墙上呈现。

值班室改造：天花采用防尘防潮铝扣板吊顶、安装嵌入式吸顶灯；墙面采用 ICI 施工工艺处理；地面采用优质木地板敷设；值班室配电统一接入机房配电。

机房改造：天花采用防尘防潮铝扣板吊顶、安装嵌入式吸顶灯；墙面采用 ICI 施工工艺处理；地面采用无缝防静电地板敷设；统一设计三相五线制输入、380V 主线输入配电柜、合理区分各用电负载。

(8) 网络交换

网络交换作为执勤信息体系智能化设施的联网传输部分，连接了勤务指挥管控平台、执勤哨位信息、视频监控、周界防控、联动报警、语音对讲、验证识别、大屏显示、基础网络（含通信）、数据存储等系统，在执勤信息体系信息化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基础网络系统内部终端种类众多，接入数量庞大，对网络的带宽性能、可靠性、可管理性都有较高的要求。

(9) 供电

在机房配备 20KVA 不间断 UPS 供电系统，对整个执勤安保信息系统设备供电。在哨位和备勤室配备 3KVA 不间断 UPS 供电系统，对哨位集成箱及哨位周边设备供电，当市电中断后，供电时间不少于



4 小时，确保信息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哨位利用原有防雷地网，部署单相电源防雷箱，勤务值班室部署三相电源防雷箱，用于供电系统配电开关防雷。所有前端摄像头均加装二合一防雷器，用于前端设备防雷。机房加装防雷铜带，对作战勤务值班室内部信息化设备统一防雷接地。

(10) 光纤传输

对于执勤信息系统来说，综合布线是基础，应用集成是核心。综合布线系统作为网络信息的传输通道，支持语音、数据、图片和流媒体等各种信息的传输，能够为通信指挥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各个智能化信息系统的集成提供高速稳定的物理传输链路，是执勤信息系统集成建设最重要的基础性设施之一。

(11) AB 门改造

介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大门 AB 门外侧路面以及车行通道内预计安装车底扫描系统、液压升降柱、智能路障机等需要大面积开挖地面和回填，为确保美观与实用，同步一并将车行通道以及外侧大概总计 12 米长，6 米宽路面进行麻石路面铺装改造以及 AB 门之间墙砖采用 400×800 抛光砖背胶上墙。

原有电动铁质格栅状 A 大门，按监管场所 AB 门车行通道标准更换，含大门、电机、控制系统等配套配件。更换后原有电动铁质格栅状 A 大门替换至看守所第二道铁门，保障 A 门与 B 门之间采光通风良好。

四、详细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动态人脸识别				
1	动态人脸识别摄像机	1、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同时对不少于 20 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2、支持人脸名单布控，输出实时对比结果，支持对性别、年龄、是否戴眼镜等特征的识别； 3、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障录像不丢失； 4、支持低码率、低延迟； 5、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算法，不低于 4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 6、支持多码流技术，双路高清，不低于同时 10 路取流； 7、补光灯照射距离不低于 30 米； 8、支持 ONVIF 2.0、GB/T28181-2016 协议接入； 9、支持防浪涌、防静电，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10、支持白名单、黑名单功能，支持阈值设定和调整； 11、识别率不低于 90%；响应时间不高于 2s；容错率不高于 1%。 ▲12、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设备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可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3、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去重功能，去重后在所有人脸抓拍图片中，同一人脸抓拍图的数量占比应≤1%；设备细节画面支持	1	台



		快速聚焦，从聚焦开始到聚焦结束用时不超过 0.01s（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	人脸分析终端	1、2U 标准机架式、须包含 HDMI、千兆网口、USB2.0、USB3.0、eSATA 等接口； 2、输入带宽≥320M； 3、支持不小于 16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4、支持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车辆、小动物等引起的误报（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支持人脸名单布控，输出实时比对结果，支持对性别、年龄、是否戴眼镜等特征的识别； 6、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 和 JBOD 模式。 7、支持白名单、黑名单功能； 8、支持阈值设定和调整； 9、响应时间不高于 2s，容错率不高于 1%； ▲10、支持抓拍库人员频次统计实时报警功能，对指定时间段内反复出现达到一定次数的抓拍人员进行报警（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	台
2. 生物识别门禁				
1	IC 卡发卡器	1. 支持 ID 卡、Mifare 卡号、Mifare 卡内容、CPU 卡号、CPU 卡内容、身份证序列号； 2. 具备 USB2.0 接口； 3. 具备不少于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1	台
2	光学式指纹录入仪	1. 具备 USB2.0 接口； 2. 图像分辨率≥508ppi； 3. 采取指纹尺寸≥256×288(像素)。	1	台
3	身份证阅读器	1. 支持读取二/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 2. 兼容 ISO 14443-A 标准，可识别 Mifare 卡和 CPU 卡序列号； 3. 具备 USB2.0 接口。	1	台
4	人脸采集器	1、LCD 触摸显示屏≥10.1 英寸，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像素≥200 万，面部识别距离 0.3m-1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支持不小于 20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0.5S/人，支持不小于 50000 张卡片，不小于 50000 条记录存储； 3、支持人脸、人脸+刷卡、智能模式的认证方式，人证比对时间≤1S/人； 4、支持通过 HDMI 接口外接显示屏，显示比对结果； 6、LAN×2 个，彼此物理隔离；RS485×1 个、RS232×1 个；HDMI×1 个；USB×2 个。	1	台
5	AB 门系统管理终端	1、CPU 不少于 10 核 2.2GHz； 2、内存不少于 32GDDR4、硬盘不少于 2TB、SAS 硬盘、带 SAS_HBA； 3、不少于 2 口千兆网卡、不少于 2 个电源。	1	台
6	AB 门门禁控制软件	1、支持 AB 门门禁终端视频信号接入并实时显示； 2、支持 AB 门进出门禁系统管理控制； 3、支持访客系统对接接入； 4、支持人脸识别系统对接； 5、支持 AB 门车行通道车牌识别。	1	套



7	门禁控制器	1、处理器：32 位处理器； 2、管控门数 ≥ 4 门； 3、通讯方式：上行 TCP/IP、RS485； 4、支持 RS485 接口读卡器； 5、存储容量 ≥ 10 万张卡， ≥ 30 万记录存储。	1	台
8	闭门器	1、支持 55-75 公斤单扇门重量。	2	个
9	报警门磁	1、金属电镀外壳，明装； 2、铁门专用门磁，防铁门磁性干扰设计； 3、适合木门、铁门、铝合金门； 4、报警动作距离 $\geq 35\text{mm}$ ，工作电压 $\leq 100\text{V}$ ，工作电流 $\leq 500\text{mA}$ 。	2	个
10	门禁终端	1、支持记录查询； 2、支持 TCP/IP 和跨网通信； 3、支持刷卡、刷卡加密码、刷卡加生物识别、技术识别加人工验证后手动开启等多种强度识别等级； 4、管理软件具有多级权限、通道门开关状态实时显示、手动应急开启、进出记录、数据统计等功能； 5、具有黑名单报警功能、门未关妥报警功能、门被外力开启报警功能； 6、识别率不低于 95%，响应时间不高于 1s，容错率不高于 1%； 7、支持防反潜、多重认证、远程验证、平台视频联动功能；支持首卡开门。	2	台
11	闸机人脸识别模块	1、触摸屏 ≥ 10.1 英寸、广角宽动态摄像头像素 ≥ 200 万、补光灯亮度手动调节； 2、面部识别距离 0.3m-1m，适应 1.4m-1.9m 身高范围； 3、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4、人脸库 ≥ 10000 人； 5、1: N 人脸比对时间 $\leq 0.5\text{s}$ /人、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6、支持有线 TCP/IP 通讯方式、采用双网口设计； 7、支持通过 RS232 或 RS485 串口接入门禁设备实现权限管理。	2	台
12	立式辊闸门	1、厚度不低于 1.5mm 的 304 不锈钢拉丝框体，转杆采用不锈钢管材质； 2、支持 30 人/分的通行频率； 3、采用单次旋转 90° 、一人一杆的运行机制，具备防尾随功能，防止一次过多人的情况，具备防反冲功能，冲撞时转杆自动复位； 4、支持常开、常闭工作模式，转杆支持单/双向控制转向，也支持单双向自由通行； 5、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可联网运行，也可离线单机运行，并支持遥控器远程开门； 6、支持断电情况下，旋转门将自动解锁，形成机械模式，人员可以自由通行； 7、兼容卡片读卡器、指纹模块、人证比对组件和二维码阅读器、IPC、彩色液晶屏等设备； 8、通道支持面板 LED 通行方向指示，显示通行状态。	1	套
13	访客管理系统	1、支持识别身份证件（国标）芯片信息； 2、支持扫描身份证件（二代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电子身份证等）内容信息； 3、支持抓取到受登记人的脸部信息，并与人口库进行人像实时比对； 4、支持实现自助、辅助等做多种操作，实现面对面公开登记操	1	台



		作; 5、支持对无法识别的证件或比对失败的脸部信息推送后台预警再处理; 6、识别率不低于 99%, 响应时间不高于 1s, 容错率不高于 1%。		
3. 车辆识别和自动阻车				
1	车牌识别摄像机	1、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200 万, 内置混合补光灯, 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2、支持最低 0.02Lux 照度条件下图像抓拍; 3、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外接报警设备、LED 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 4、内置车牌识别、车行识别算法, 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线圈结合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 5、识别率不低于 95%, 响应时间不高于 1s, 容错率不高于 1%; ▲6、支持混合抓拍模式, 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	台
2	液压升降柱	1、可通过控制盒面板按键进行手动控制或通过遥控器控制升降柱的升、停、降; 2、升降时间为 1.8-6 秒; 3、紧急处理功能、当停电的时候、可通过停和降组合键对液压系统泄压、让升降柱降下; 4、升降柱升起高度不小于 600mm、升降柱直径大于 217mm、壁厚大于 6mm; 5、防护等级为 IP68、其中 IPX8、水下 1m、持续 1h; ▲6、柱身顶端安装 LED 超高亮警示顶灯, 柱身顶部四周装有反光膜。升降柱在上升、下降运行过程中及处于立柱升起状态时, 顶灯有闪烁发光信号提示功能, 应能够被过往车辆的驾驶员明显识别 (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	套
3	升降柱控制盒	1、手柄上升、下降、停止; 2、遥控上升、下降、停止; 3、液晶屏显示, 故障指示功能; 4、加载蜂鸣器, 响应以及故障报警功能; 5、上升、下降时间可设置, 密码保护; 6、实时 REC 显示, 上升后自动补压。	1	个
4	智能路障机	1、结构坚固耐用、承载负荷大、可承载大于 80 吨、动作平稳、噪声低、速度快、寿命长; 2、具有开闸、关闸以及停闸的功能、且具有开优先的特点; 3、具有手动操作方式、在停电的情况下或出现故障时、可以通过手动操作将升起的路障机盖板回落到水平位置; 4、系统联动控制、可以与其他控制设备组合、实现自动控制; 5、采用低压液压驱动方式、驱动油压 4-6MPa; 6、节能工作模式自动切换、能实现自动保护关机。	1	套
4. 车底检查				
1	车底扫描系统	1、支持高清图像无损放大和智能拼接算法; 2、支持最低 0.02Lux 照度条件下图像抓拍; 3、车辆捕获率不低于 99%;	1	套



		4、可承受不低于 50 吨位车辆多次碾压； 5、车速在 60km/h 以内通过系统扫描装置时，系统的图像采集率达到 100%； 6、镜头视场大于 130°； 7、检测车辆底盘高度大于 6cm，宽度不低于 4m。 ▲8、当车辆非匀速、或暂停后再行驶通过扫描装置时，系统成像应完整清晰（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 哨位门禁				
1	勤务门禁一体机	1、具备远程可视对讲、远程申请开门、门状态检测、智能密码、指纹识别或人脸识别等多种功能； 2、支持单门或多门开启； 3、全端口过流、过压、防雷保护； 4、支持多门互锁功能； 5、支持音视频轮询监视功能。	6	台
2	勤务门禁锁	1、500kg(1200Lbs)静态直线拉力； 2、内置反向电流防护装置(MOV)； 3、LED 指示灯显示门锁状态； 4、门锁状态信号输出(NONCCOM)。	3	把
3	勤务闭门器	1、支持 55-75 公斤单扇门重量。	3	个
4	勤务门磁	1、金属电镀外壳，明装； 2、适合木门、铁门、铝合金门； 3、报警动作距离≤35mm。	3	个
5	勤务门禁中心管理机	1、彩色 TFT LCD≥7 寸； 2、摄像头像素≥130W； 3、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4、电容式触摸屏、触摸按键、机械按键； 5、RS485 半双工×2 个；USB×1 个、开关量输出×2 个、继电器输出×2 个； 6、支持远程开启哨位门禁、支持双向对讲。	1	台
6. 执勤分队监控				
1	查勤网半球摄像机	1、不低于 400 万像素，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 2、多种定焦镜头或可变焦镜头，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 2.0； 3、视频压缩标准 H. 264/H. 265； 4、支持划线、虚拟周界、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等； 5、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2, 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9	台
2	鱼眼网络摄像机	1、不小于 300 万像素；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 2、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3、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 2.0； 4、支持数字降噪；宽动态范围 120dB； 5、最低照度 0.005lux@(F1.2, AGCON)，0luxwithIR；快门 1 秒至 1/100,000 秒；镜头 1.16mm, F2.2； 6、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80°； 7、具有 1 对音频输入(Linein)/输出接口(插线式)、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 个 485 接口； 8、同一场景下启用智能编码功能后可节约码率约 1/2、图像画质无明显影响；	5	台



		9、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感兴趣区域、数字降噪、音频异常侦测等功能。		
3	超低照度全彩智能球机	1、不小于 400 万像素,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红外补光灯,手动水平控制速度不低于 270° ; 3、支持智能分析、宽动态等功能,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4、支持星光级照度,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5, AGC ON) ; 0 Lux with IR , 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5、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 2.0; 6、支持不少于 1 路 Mic/Line 输入,支持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7、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8、支持划线、虚拟周界、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等; 8、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9、最低照度: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5	台
4	星光级摄像机	1、不低于 400 万像素,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红外补光灯; 2、支持智能分析、宽动态等功能; 3、支持星光级照度,支持光学变倍;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 2.0; 3、支持至少 1 路 Mic/Line 输入; 4、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5、支持划线、虚拟周界、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等。	25	台
5	查勤拾音器	1、拾音范围不小于 60 平方米; 2、频率响应 100Hz~16KHz (1kHz@94dBSP)、全指向性。	9	台
7. 监墙周界监控				
1	枪球联动摄像机	1、由全景摄像机或枪式摄像机、智能球形摄像机组成或单独由智能球形摄像机组成; 2、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触发后联动细节跟踪摄像机进行目标跟踪并上传报警信息; 3、球机可自动跟踪网络摄像机画面中的多个目标; 4、支持手动/自动跟踪和点击联动; 5、支持可疑人员接近、翻越、聚集等多种报警场景; 6、监测单面监墙时锁定目标最远距离不小于 100 米; 7、同时监测两面监墙时锁定目标最远距离不小于 70 米; 8、视频压缩格式 H.264/H.265; 9、图像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 10、支持 ONVIF2.0、GB/T28181-2016 协议; 11、单向、双向警戒线,手动、自动跟踪和点击联动跟踪模式; 12、防雨、防潮、防雪、防盐雾、防雷;MTBF 不低于 20000 小时。 ▲13、设备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 4s 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 360° 跟踪(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	台



		▲14、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统计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 制高点监控				
1	AR 全景一体式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1、全景摄像机：不低于 16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镜头：2.8mm/F1.6，视场角：水平 180°，垂直 100°，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5520×2400@30fps； 2、细节跟踪摄像机：不低于 4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3、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IR、电子防抖； 4、焦距：5.6-208mm，40 倍光学变倍； 5、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 6、支持 AR 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 7、支持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方向标签，并支持标签联动操作； 8、支持 AR 标签防漂移功能，设备调教或者转动时，AR 标签与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 9、支持畸变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 3 种畸变调整； 10、支持全景剪裁功能，支持对辅助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且检测框可拖拽。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 ▲11、可对距设备 130 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支持画面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上、下、左、右平移和三维空间旋转，进而调整视场画面（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	台
2	AR 管理终端	1、CPU：≥2 颗 8 核处理器； 2、内存：≥64G； 3、不少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4、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 6、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不少于 4 个 USB 3.0 接口，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	1	台
3	AR 管理平台软件	1、基于 AR 大鹰眼设备为全景，联动前端设备对接应用平台汇聚多维信息，实现布控报警可视化、数据展示动态化等实时管控应用； 2、支持除高低联动、设备标签、预览回放等功能外，支持岗哨标签功能，可以展示岗哨值班信息以及换岗事件； 3、视频标签可支持移动侦测、视频丢失、穿越警戒面、进入区	1	套



		域、离开区、区域入侵、重点人员、陌生人等告警事件的接收。		
4	AR 工作站	1、CPU≥i7-6700T，内存≥16G DDR4×1， 2、硬盘≥1T 7.2K SATA； 3、显卡≥GTX 1050Ti_4G/1GbE×2。	1	台
9. 巡逻通道监控				
1	超星光级红外枪机	1、不低于 200 万像素，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30fps，红外补光灯； 2、支持智能分析、宽动态等； 3、支持星光级照度，支持光学变倍；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 2.0；4、支持至少 1 路 Mic/Line 输入； 5、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6、支持划线、虚拟周界、移动侦测、遮挡报警。	4	台
10. 看守所监控				
1	超星光级红外枪机	1、不低于 200 万像素，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红外补光灯； 2、支持智能分析、宽动态等； 3、支持星光级照度，支持光学变倍；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 2.0； 4、支持至少 1 路 Mic/Line 输入； 5、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6、支持划线、虚拟周界、移动侦测、遮挡报警。	4	台
11. 社会面监控				
1	社会面资源控制终端	1、CPU 不低于 I5； 2、内存≥8G； 3、1T 机械硬盘； 4、2G 独立显卡； 5、≥23 寸显示终端及键鼠套装。	3	套
2	社会面资源链路	1、专用光纤链路； 2、带宽 200M 以上，租期时间 1 年；	1	项
12. 智能视频分析				
1	智能视频分析管理终端	1、2U 标准机架式；HDMI、VGA 等接口； 2、8 盘位，搭载 4 块 8T AI 硬盘； 3、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不少于 2 个 USB2.0 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3.0 接口；不少于 1 个 eSATA 接口； 4、支持 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5、输入带宽≥320M，支持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6、支持不少于 30 路人脸识别图片流比对报警。	1	台
13. 哨位信息终端				
1	执勤哨位信息化终端（基本型）	1、面板键盘：分类报警按钮可由触摸图形显示元件实现，通过配置改变按钮数目以及排列和颜色，9 个哨位执勤功能键、3 个独立紧急按钮、10 个数字键、10 个云台控制键； 2、硬件架构：供弹报警核心功能具有独立性，供弹报警功能采用冗余备份，高级音视频应用模块损坏不影响核心功能； 3、结构材质：外框主体结构均采用不低于 2.0mm 厚、强度不低于的钢板号 Q235A 的冷轧钢板加工成形，表面光滑漂亮，具有很好的耐久性，耐热性，热反射性。内部结构配件及功能插箱等结构采用不低于 1.0mm 厚、强度不低于的钢板号 Q235A 的冷	4	台



		轧钢板; 4、结构工艺:所有柜体结构件在表面喷涂过程前都进行酸洗处理,去除冷轧钢板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确保钢板的使用时间及更好的加强喷涂表面附着力,使表面喷涂层不脱落,起泡等;所有柜体及结构件表面喷涂层均采用优质的白色细砂户外粉; 5、云台操作:具备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触摸操作:具备通过物理按键和摇杆实现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功能快捷操作:具备触摸屏选择视频,摇杆控制的混合操作方式; 6、视频显示:1个不低于19寸的触摸显示屏,亮度可调节分辨率1440*900;支持VGA、HDMI、DVI接口视频输入,支持控制屏幕开关、亮度调节功能;支持戴手套触摸操作,支持双屏交互切换显示:支持9路1080P/16路720P视频实时解码显示:支持1/4/9/16画面切换:支持主、子码流切换:支持视频截图、录像、截图录像回查等功能:支持本地视频分组显示,支持分组视频快捷切换:支持视频轮巡; 7、视频输出:1路HDMI、1路DVI输出、1路VGA输出; 8、指纹识别模块:窗口面积$\geq 15\text{ mm} \times 18\text{ mm}$,识别时间$\leq 450\text{ ms}$,拒真率$< 1\%$,认假率$< 0.001\%$; 9、前置摄像机:广角$\geq 120^\circ$,$\geq 200$万像素,H.264/H.265编码,视频角度可调; 10、子弹箱摄像机:广角$\geq 120^\circ$,≥ 200万像素,H.264/H.265编码,视频角度可调,具备自动补光; 11、音频输入:至少1路对讲、1路喊话音源输入,收音距离≥ 1.5米; 12、音频输出:内置至少1路3W本地喇叭;集成至少1路30W外接号角输出; 13、协议接口:支持兼容标准SIP/VoIP协议,可单独接入IPPBX电话系统,支持GB28181、ONVIF协议;SDK; 14、报警输入、输出:不低于16路报警输入;不低于6路报警输出; 15、应急通讯接口:至少两路正反485接口,可选RS232、TTL电平、485电平; 16、232串口:至少1个232串口通讯可选RS232或TTL电平 17、子弹箱抗拉力:子弹箱磁力锁可承受不低于980N的拉力。		
2	功放模块	1、功率:最大100W; 2、输出:双路输出; 3、支持莲花头话筒音频输入。	4	台
3	户外定向铝合金号角	1、定阻8 Ω 100W	4	个
4	无线报警主机	1、支持接收无线报警手持终端的一键报警功能; 2、无缝对接哨位系统勤务管控平台实现报警联动功能; 3、支持同时使用多台报警主机实现无线网络交叉覆盖; 4、采用无线通信,空旷通讯距离能达到2km; 5、支持RS232或者RS485、2个以太网;可同时处理多个报警信号。	4	台
5	无线报警便携终端	1、通讯距离:不少于2km; 2、续航时间:不小于3个月; 3、识别方向:全向。	6	个



14. 4G/5G 无线图传				
1	动态勤务管控系统手持终端	1、4G/5G 公网单兵终端，支持不低于 1 路音视频回传，或支持不低于各 1 路双向音视频传输，内置北斗定位模块； 2、主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 2、支持全网通； 3、支持市电、12 伏或 24 伏直流供电和电池供电，待机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视频双向通信不低于 3 小时； 4、需采用经中办机要局认证的 IP 加密技术和隧道隔离技术，符合武警部队动态勤务管控系统涉密无线专网体系要求，可传送武警部队机密级业务数据，可提供网络加密传输通道。	1	套
2	动态勤务管控系统车载终端	1、4G/5G 公网车载终端，支持不低于 2 路音视频回传，或支持不低于各 1 路双向音视频传输，内置北斗定位模块； 2、主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 3、支持云台控制、键盘、手咪、耳麦； 4、支持全网通； 5、支持市电、12 伏或 24 伏直流供电； 6、需采用经中办机要局认证的 IP 加密技术和隧道隔离技术，符合武警部队动态勤务管控系统涉密无线专网体系要求，可传送武警部队机密级业务数据，可提供网络加密传输通道。	1	套
15. 人工报警				
1	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	1、支持四种以上报警类型和一键紧急报警； 2、报警模式：相应警灯闪烁、语音播报、LED 屏显示预案、紧急报警时所有警灯闪烁； 3、没有报警时 LED 屏滚动各种信息、如日期、时间、通知等。	6	台
2	智能警情发布主机	1、支持各哨位的报警状态、各哨位的上线状态显示； 2、报警时支持切换到预设的监控画面； 3、滚动公告或者信息、报警时发布报警状况的文字信息。	1	台
3	智能应急报警控制终端	1、支持哨位集成箱触发报警时，应急报警控制终端语音播报警情、音量大小可调节，支持一键解除各哨位、报警灯警情； 2、支持应急报警控制终端主动触发报警时、各哨位集成箱、报警灯多点联动报警； 3、支持 8 路开关量报警输入接口。	1	台
16. 虚拟越界报警				
1	智能周界分析管理终端	1、2U 标准机架式；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HDMI+VGA 组内同源；8 盘位、搭载 4 块 8T AI 硬盘； 2、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不少于 2 个 USB2.0 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3.0 接口；不少于 1 个 eSATA 接口； 3、支持 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4、输入带宽≥320M；支持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5、支持不小于 16（200W 视频流）路视频周界防范模式报警； ▲6、支持周界报警去误报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车辆、小动物等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64 路（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	台
17. 激光报警系统				



1	周界网络总线报警主机	1、支持不小于 2088 防区，1200 条记录查询； 2、支持不小于 8 个有线防区； 3、485 通讯、双通讯总线输出，通讯距离不小于 2400 米； 4、支持不小于 8 段时间定时布撤防。	1	台
2	单防区扩展模块	1、开关信号转换专用模块、单防区带报警输出继电器； 2、配套兼容周界网络总线报警主机。	5	个
3	激光入侵探测器	1、808nm 不可见光调至单束或多束激光光束形成警戒线； 2、支持最大警戒范围不低于 100 米；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4、MTBF 不低于 50000 小时，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5、支持 RS232 串口、RJ45 网口，支持联动报警。	5	对
18. 协同通信				
1	常规基地台	1、类别：车载台； 2、通讯频道数量：不少于 1024 个； 3、频率范围：VHF：136-174MHz UHF1：400-470MHz UHF3：350-400MHz； 4、功率：VHF 高功率：50W VHF 低功率：25W UHF1 高功率：45W UHF1 低功率：25W UHF3：25W； 5、支持数字和模拟两种模式、能兼容现有常规模拟系统； 6、智能信令支持多种呼叫方式、包括个呼、组呼、全呼和紧急呼叫； 7、支持发送个呼、组呼文本消息功能； 8、支持写入武警部队军用频率。	1	台
2	常规手持机	1、类别：手持机； 2、通讯频道数量：不少于 1024 个； 3、频率范围：VHF：136-174MHz UHF1：400-470MHz UHF3：350-400MHz； 4、功率：VHF 高功率：50W VHF 低功率：25W UHF1 高功率：45W UHF1 低功率：25W UHF3：25W； 5、支持数字和模拟两种模式、能兼容现有常规模拟系统； 6、智能信令支持多种呼叫方式、包括个呼、组呼、全呼和紧急呼叫； 7、支持发送个呼、组呼文本消息功能； 8、支持写入武警部队军用频率。	10	台
19. 报警联动				
1	两警联动终端	1、支持多种分类一键报警功能； 2、无需增加后台服务器，与武警中队勤务指挥管控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报警两警联动； 3、所有报警信号支持文字提示、声音播报、报警灯闪烁功能； 4、终端液晶屏支持显示报警状态、报警联动视频功能； 5、支持不小于 10 寸显示屏； 6、具备不小于 4 路 1080P 视频实时解码能力； 7、支持与武警值班室应急可视语音对讲功能； 8、支持拓展外接一部电话机； 9、使用网络物理隔离，确保两警信息安全，支持光纤传输数据； 10、支持与武警执勤安保信息系统连接实现两警联防联动执勤。	1	台
20. 有线电话通信				
1	电话录音系统	1、支持不少于 16 路线路接入、录音时长不小于 14 万小时； 2、支持 Web 界面操作回放录音、远程管理。	1	套



21. 数字集群通信				
1	数字集群车载台	1、350M 无线超短波车载台. 频率范围 350-390MHZ; 2、支持不少于 10 个编组. 带前置扬声器。配套对讲麦克风; 3、支持能写入武警部队军用频率。	1	套
2	数字集群手持台	1、350M 无线超短波手持机。频率范围 350-390MHZ; 2、带扬声器。配套对讲耳机麦克风; 3、支持能写入武警部队军用频率。	10	台
22. 卫星通信				
1	卫星电话	1、卫星通信方式: 天通一号卫星; 2、发送/接收频段: S 波段; 3、支持 IP68 防水、支持北斗/GPS 定位、新六模全网。	1	台
23. 4G/5G 公网语音通信				
1	公网对讲机	1、支持 3G/4G 或 5G 网络模式; 最大通话距离至少 10KM 以上; 2、支持人员编组. 支持 PTT 一键对讲。	4	台
24. 勤务管控				
1	勤务指挥管控平台管理终端	1、多核处理器, 8GB 以上内存; 2、支持 1×3.5" 2TB 7.2K SATA 硬盘、RAID5/30-8i 阵列卡、RAID0/1/10/5/50; 3、不少于 2 个集成 1GbE RJ-45 网口 (LOM 卡)、不少于 1 个管理网络端口、不少于 1 个 750W 热插拔电源模块。	1	台
2	勤务指挥管控平台	1、支持对中队哨位执勤、AB 门管控、枪支离位、智能枪柜、视频分析等各类中队勤务数据进行实时采集, 集中存储和深度分析, 并采用数据可视化技术进行动态展现; 2、支持脱逃、暴狱、袭击、劫持、灾害、冲闯、爆炸等哨位按键报警数据分析; 3、支持“弹箱异常 (钥匙开启、打开超时)、供弹次数”等弹箱管控数据分析; 4、支持“执勤事件、查勤事件、执勤异常 (迟岗、脱岗、替岗)、查勤异常”等哨位执勤数据分析; 5、支持“双门同开、A 门进出人员、A 门开超时、A 门异常开门”等各类 AB 门系统数据分析; 6、支持“开柜人员信息、枪支取还记录、枪柜开超时和钥匙开锁”等各类枪柜运行数据分析; 7、支持“枪支离位报警、枪支标签破坏”等枪支离位报警数据分析; 8、支持“哨兵瞌睡报警、哨兵离岗报警”等各类视频分析数据分析; 9、支持各个信息系统设备状态、服务器状态等运维数据分析。	1	套
3	智能可视对讲综合管理终端	1、多核处理器, 8GB 以上内存; 2、支持 1×3.5" 1 TB 7.2K SATA 硬盘 RAID121i0/1/10/5。	1	台
4	可视对讲智能主机	1、支持主机与哨位信息化终端、语音对讲终端进行全呼、组呼广播对讲功能; 2、支持对哨位信息化终端进行对讲监听、环境监听功能。	2	台
5	机架式 KVM 切换器	1、主机连接数不小于 8 台; 2、热键或 OSD 屏幕菜单切换; 3、LCD 屏幕 ≥ 19 英寸、分辨率 ≥ 1280*1024; 4、带键盘、触控板。	1	台



6	指纹采集仪	1、指纹信息录入时间：＜0.5 秒； 2、验证窗口面积不小于 14×18mm； 3、存储容量≥3000 枚； 4、认假率：＜0.0001%； 5、拒真率：＜0.001%；	1	个
7	控制终端	1、CPU≥I5； 2、内存≥8G； 3、128Gssd 硬盘、2T 机械硬盘； 4、2G 独立显卡、带 HDMI、VGA 输出接口； 5、≥23 寸显示终端及键鼠套装。	3	套
8	五联操作台	1、优质钢木结构. 实木台面. 带抽屉. 带设备柜. 电脑柜. 键盘托等； 2、尺寸根据值班室位置大小定做； 3、5 联座位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高度； 4、颜色按照用户要求涂装。	1	套
9	简易执勤台	1、钢木结构. 带抽屉. 带设备柜. 电脑柜. 键盘托等； 2、尺寸根据现场监门哨位置大小定做。	1	套
25. 计算存储（含流媒体存储）				
1	网络视频录像机	1、2U 标准机架式、不少于 2 个 HDMI、不少于 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2、16 盘位、搭载 16 块 8T 硬盘； 3、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4、支持 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5、输入带宽≥320M； 6、支持 64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7、支持查看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振动、链路稳定性，并支持状态信息预警显示（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	台
26. 信息显示				
1	高清液晶拼接单元	1、尺寸：≥55 英寸； 2、分辨率：≥1920x1080； 3、视角：≥178°（水平），≥178°（垂直）； 4、响应时间：≤12ms（GtoG）； 5、对比度：≥4000：1； 6、亮度：≥500cd/m²； 7、物理拼缝：≤3.5mm； 8、输入接口：VGA×1 个、DVI×1 个、BNC×1 个、YPbPr×1 个、HDMI×1 个、USB×1 个； 9、输出接口：VGA×1 个、DVI×1 个、BNC×2 个； 10、控制接口：RJ45 for RS-232（输入×1 个、输出×2 个）。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高清液晶拼接单元”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台
2	视频综合平台	1、8U 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 2、支持插拔式模块，支持扩展； 3、5 槽位机箱，双电源适配器，单主控板； 4、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	1	台



		保系统稳定可靠； 5、双高速无阻塞视频数据高速交换； ▲6、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视频输入口：8路视频输入，4个VGA和4个DVI，支持多种分辨率输入； 8、音频输入口：8路音频输入； ▲9、信号源采集后经过高速背板总线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leq 35\text{ms}$（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0、支持1、2、4、6、8、9、12、16、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 11、视频输出：解码板性能不低于：8路HDMI显示接口输出，奇数口支持4K输出；支持16路800W/64路1080P/128路720P/256路4CIF解码H.264/H.265解码；支持大屏拼接漫游； 12、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编码输出功能。		
3	LED双基色屏	1、室内表贴，点间距$\leq 4.75\text{mm}$； 2、显示屏亮度$\geq 450\text{cd}/\text{平方}$； 3、模组功耗$\leq 15\text{W}$； 4、刷新频率$> 600\text{Hz}$。	4	平方
4	拼接单元支架	1、支持承重100KG以上； 2、支持上下左右前方移动调节； 3、冷轧钢材锻造，支持46至55寸液晶拼接屏； 4、支持从前方采用液压方式弹出液晶拼接屏。	1	套
5	主控键盘	1、屏幕尺寸≥ 10.2英寸； 2、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 3、支持添加设备数量≥ 8000； 4、支持32个用户、1个管理员用户和31个操作员用户； 5、支持抓图、录像功能、文件保存至U盘或上传至FTP服务器； 6、连接云台设备时、可通过摇杆或触控屏实现云台设备控制功能、支持预置位、自动巡航、模式路径、光圈调节、变焦、雨刷、灯光等功能； 7、支持上下、左右、变倍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 8、支持2个USB口； 9、连接云台设备时、可通过摇杆或触控屏实现云台设备控制功能、支持预置位、自动巡航、模式路径、光圈调节、变焦、雨刷、灯光等功能。	2	台
6	信息展示终端	1、屏幕尺寸≥ 55寸，显示：LED背光、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亮度$\geq 350\text{cd}/\text{m}^2$、对比度1200:1； 3、接口：HDMI输入$\times 1$个、VGA输入$\times 1$个、DVI输入$\times 1$个、AUDIO输入$\times 1$个、BNC输入接口$\times 1$个、RS232-IN$\times 1$个、RS232-OUT$\times 1$个。	4	台
7	解码器	1、支持1路HDMI、VGA、BNC三种输出接口； 2、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编码格式； 3、支持2路1200W、或4路800W、或6路500W、或10路300W、或16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4、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 5、报警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	2	台



8	木地板	复合地板, 工程专用, 地板厚度不小于 8mm, 含地脚线	30	平方
9	铝扣板	防尘、防潮, 60×60cm 铝扣板	40	平方
10	防静电地板	60×60cm 防静电地板	10	平方
11	吸顶灯	嵌入式 LED 灯盘, 60×60CM, 32 瓦正白光	8	盏
27. 网络交换				
1	专用多业务光端机	1、支持 1 路系统数据信号传输; 2、支持 1 路双向报警控制终端信号传输; 3、支持 2 路电话机信号传输; 4、支持 2 路双向模拟视频信号传输; 5、支持 4 路双向开关量信号传输。	4	对
2	哨位信息交换机	1、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包转发率不小于 36Mpps; 3、交换容量不小于 48Gbps; 4、机架式交换机。	5	台
3	查勘网交换机	1、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SFP, 4 个千兆 SFP; 2、背板带宽不小于 336Gbps; 3、包转发率不小于 96Mpps; 4、支持可堆叠。	4	台
4	哨位信息核心交换机	1、板卡式一体化总装机箱, 模块化端口结构. 多业务槽位; 2、配套不少于 2 块主控板, 不少于 2 个交流电源; 3、配套不少于 24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4、配套不少于 1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SC, SFP+); 5、背板带宽不少于 1.2Tbps, 包转发率不少于 540Mpps。	1	台
5	哨位信息分控交换机	1、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SFP, 4 个千兆 SFP; 2、背板带宽: 336Gbps; 3、包转发率: 96Mpps; 4、支持可堆叠。	4	台
6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1、千兆单模; 2、LC 型光纤接口。	9	个
7	壁挂机柜	1、尺寸 6U; 2、19 英寸标准壁挂机柜。	5	个
8	设备机柜	1、专业服务器机柜 42U; 2、标准机架、通风顶盖、顶盖排氧扇单元; 3、带锁钢质装拆式侧门、全钢化玻璃带透风栅前门; 4、带锁全通风孔后门、六输出万能电源插座、线缆束线槽。	2	套
28. 供电				
1	哨位 UPS 主机	1、单相输入, 支持稳压功能; 2、额定容量: 6KVA; 3、输入电压: 115-295(VAC); 4、输入频率: 44-55HZ; 5、输出电压: 220 (正负 1%) VAC; 6、转换时间: 0ms 时间切换; 7、LCD/LED 双重显示。	5	台
2	哨位电池柜	1、优质方钢材料; 2、整机喷塑、耐磨防蚀; 3、可放置 8 块 12V100AH 蓄电池。	5	套



3	哨位电池	1、密封式铅酸电池; 2、电压: 12V; 3、电池容量: 100AH。	72	块
4	机房 UPS 主机	1、三相输入, 支持稳压功能; 2、额定容量: 20KVA; 3、输入电压: 304-478(VAC); 4、输入频率: 44-70HZ; 5、输出电压: 220 (正负 1%) VAC; 6、转换时间: 0ms 时间切换; 7、LCD/LED 双重显示。	1	台
5	机房电池柜	1、优质方钢材料; 2、整机喷塑, 耐磨防蚀; 3、可放置 32 块 12V100AH 蓄电池。	1	套
6	单相电源防雷箱	1、单相 C 级防雷; 2、最大放电量: 20KA-40KA; 3、带雷击计数功能。	5	个
7	三相电源防雷箱	1、三相 B 级防雷; 2、最大放电量: 20KA-40KA; 3、带雷击计数功能。	1	个
8	12V 二合一防雷器	1、持续工作电压: 12V, 插入损耗: 0.1db; 2、响应时间小于 10ns, 最大放电电流 10KA。	22	个
9	24V 二合一防雷器	1、持续工作电压: 24V, 插入损耗: 0.1db; 2、响应时间小于 10ns, 最大放电电流 10KA。	5	个
10	220V 二合一防雷器	1、持续工作电压: 220V, 插入损耗: 0.1db; 2、响应时间小于 10ns, 最大放电电流 10KA。	8	个
11	防雷地网	1、不少于八根镀锌角钢接入地面; 2、镀锌角钢长度不小于 3 米; 3、各镀锌角钢采用 $\Phi 12$ 圆钢焊接、喷防锈漆、埋入地面不小于 50CM; 4、填埋工业盐浇水、保持良好接地; 5、对地电阻小于 4 欧姆。	2	套
29. 光纤传输				
1	辅助线材	1、光缆、网线、电源线、配管等; 2、不小于 12 芯光缆至执勤哨位、备勤室、不低于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1	批
30. AB 门改造				
1	AB 门路面修复	麻石路面, 宽 6 米, 长 12 米。	75	平方
2	A 门大门更换	1、门框厚度大于或等于 3mm, 门扇钢板厚度大于或等于 1.5mm, 门体厚度大于或等于 60mm; 2、门扇单格镂空面积不大于 1000mm $\times$ 1000mm。 3、内部应焊接骨架, 骨架镂空面积不大于 400mm $\times$ 400mm, 并填充发泡。	1	项
3	AB 门之间墙砖	1、400mm $\times$ 800mm 抛光砖背胶上墙。	85	平方

备注: 上述列表中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标准。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 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



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供货、调试与验收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货物应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或根据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报价均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检测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试运行费、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保修费）、装修费、人工费、各项税费、与上级平台对接所需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2) 投标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3) 中标人如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任何遗漏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经采购人检验并做好记录。
- 5) 项目实施及布置须符合采购人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出须整改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整改且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投标人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一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包含各项进货成本明细、项



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如未能及时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4. 项目施工期限及要求

-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2) 项目实施中,对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和选择的设备在不影响项目预算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并书面确认,可作适当修改。(具体按合同执行)

5. 交货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

6. 培训要求

- 1) 培训内容:主要为系统的各项功能、日常使用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与管理,设备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2) 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中标人列出具体计划并经采购人、用户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安排实施)。
- 3) 培训费用:中标人应负责所有的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其它一切支出。

7. 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所供设备及软件要求提供三年全免费保修保用服务,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以厂家提供为准,并在合同中详细约定。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在项目终验有关单证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保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 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到后 1 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 24 小时内不能修好的提供相同档次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中标人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免费更换。
- 3) 自验收合格日计算,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验收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
- 3) 货物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 5) 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或根据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



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 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 2) 中标人应负责承担项目的设备供应、运输、检测、拆卸、安装、调试、通电、试运行、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和保修等工作。
- 3) 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 4) 中标人应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保证不对安装周围场地环境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产生相关清理费用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实施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与上级平台无缝对接，对接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 7)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个稳定的实施团队，其中须包含项目经理（1人）及项目技术人员（1人或以上）。

10.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
- 2) 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3) 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三年）满后15个日历天不计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
 - （4）中标通知书。
-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广东省外单位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备案证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	根据技术参数中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带“▲”技术条款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2 分，不带“▲”的其他一般技术条款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1 分，扣完 30 分为止。 注：带“▲”重要技术参数须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2	项目实施方 案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划性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划性详细完整的，得 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规划性较详细完整的，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规划性差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 案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项目实际需求，对售后服务的管理机构、工作职能、售后运维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1.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上 3 项资质证书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上 4 项资质证书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主要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	12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动态人脸识别摄像机、AB 门门禁控制软件、AR 全景一体式网络高清智能球机、智能周界分析管理终端、网络视频录像机、高清液晶拼接单元）这 6 种设备的制造商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1. 这 6 种设备的制造商均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 2. 这 6 种设备的制造商均具有国家公安部认定“重点实验室”的，得 3 分。 3. 这 6 种设备的制造商均获得“中国安防十大核心技术品牌”荣誉证书的，得 3 分。 4. 这 6 种设备的制造商均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项目业绩	2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安防或系统集成类）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8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1 人）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和网络规划设计师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 2020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则须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价格评分表

(3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



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



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



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



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开标信封一同密封。**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明示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信封均应：
- 24.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4.2.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4.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
-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0.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7.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8.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



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供货、调试与验收要求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



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应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或根据乙方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施工期限及要求

1. 乙方签订合同后在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项目实施中，对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和选择的设备在不影响项目预算的情况下，经甲方及乙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可作适当修改。（具体按合同执行）

六、交货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

七、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主要为系统的各项功能、日常使用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与管理，设备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乙方列出具体计划并经甲方、用户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安排实施）。
3. 培训费用：乙方应负责所有的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其它一切支出。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供设备及软件要求提供三年全免费保修保用服务，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以厂家提供为准，并在合同中详细约定。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项目终验有关单证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到后 1 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 24 小时内不能修好的提供相同档次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乙方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免费更换。
3. 自验收合格日计算，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
3. 货物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5.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或根据乙方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2. 乙方应负责承担项目的设备供应、运输、检测、拆卸、安装、调试、通电、试运行、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和保修等工作。
3. 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4. 乙方应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保证不对安装周围场地环境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产生相关清理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实施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与上级平台无缝对接，对接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7.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一个稳定的实施团队，其中须包含项目经理（1人）及项目技术人员（1人或以上）。

十一、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
2. 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经甲方确认，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 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三年）满后15个日历天不计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
 - （4）中标通知书。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广东省外单位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备案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0GZ01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第 () 页
2.	项目实施方案		第 () 页
3.	售后服务方案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0GZ01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第 () 页
2.	主要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		第 () 页
3.	项目业绩		第 () 页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0GZ019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0GZ019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广东省外单位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备案证明》。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0GZ019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1 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投标人所投产品“高清液晶拼接单元”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投标人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一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包含各项进货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如未能及时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_____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 8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动态人脸识别摄像机				
1	▲12、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设备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可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13、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去重功能，去重后在所有人脸抓拍图片中，同一人脸抓拍图的数量占比应≤1%；设备细节画面支持快速聚焦，从聚焦开始到聚焦结束用时不超过 0.01s （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人脸分析终端				
3	▲4、支持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车辆、小动物等引起的误报（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	▲10、支持抓拍库人员频次统计实时报警功能，对指定时间段内反复出现达到一定次数的抓拍人员进行报警（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车牌识别摄像机				
5	▲6、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液压升降柱				
6	▲6、柱身顶端安装 LED 超高亮警示顶灯，柱身顶部四周装有反光膜。升降柱在上升、下降运行过程中及处于立柱升起状态时，顶灯有闪烁发光信号提示功能，应能够被过往车辆的驾驶员明显识别（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车底扫描系统				
7	▲8、当车辆非匀速、或暂停后再行驶通过扫描装置时，系统成像应完整清晰（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用章)			
枪球联动摄像机				
8	▲13、设备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 4s 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 360° 跟踪（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14、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统计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AR 全景一体式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10	▲11、可对距设备 130 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12、支持画面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上、下、左、右平移和三维空间旋转，进而调整视场画面（需提供公安部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智能周界分析管理终端				
12	▲6、支持周界报警去误报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车辆、小动物等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64 路（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网络视频录像机				
13	▲7、支持查看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振动、链路稳定性，并支持状态信息预警显示（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视频综合平台				
14	▲6、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5	▲9、信号源采集后经过高速背板总线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35ms（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商务条款				
1	项目概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项目建设依据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项目建设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供货、调试与验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项目施工期限及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交货地点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培训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售后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验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2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3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实施方案

- 2.1. 设备的性能结构、技术可靠性。
- 2.2. 设备操作简易性和配套完整性。

3. 售后服务方案

- 3.1. 售后服务保障（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 3.2. 培训方案。
- 3.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0GZ01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6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

- 1、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 2、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SG20GZ01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SG20GZ01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